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出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中小股东诉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一）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

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审计胜任能力；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起草的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作业流程、合规风控制度等措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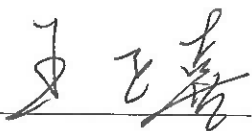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  
意见函》之签字页（以姓氏笔画为序）

（以下无正文）



王正喜



王猛



荣健

2023年3月14日